公司代码:688398　　公司简称:赛特新材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公司所面临的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50元(含税),共计 36,000,000.00元,占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31.7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赛特新材	68839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必辉	谢文英
办公地址	福建省连城工业园区工业二路6号	福建省连城工业园区工业二路6号
电话	0592-6199915	0592-6199915
电子信箱	zqb@supertech-vip.com	zqb@supertech-vip.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真空绝热材料制造技术开发及其应用研究的高新技术企业,长期致力于研发、生产、销售真空绝热板,并对真空绝热板下游应用、真空保温技术应用以及生产装备进行持续研发。公司秉持“安全可靠、节能环保、客户满意、持续创新”的经营理念,发挥在真空绝热领域深耕多年的技术优势、品质及成本控制优势、检测优势、规模优势,实施定制化服务,持续为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环保的真空绝热板产品和保温箱等产品,助力冰箱、冷柜等家电领域以及食品、生鲜、医药及生物制品等冷链物流领域的保温节能和环保减碳。

2.主要产品

真空绝热板

真空绝热板采用真空绝热原理,抽除板内气体使其保持低真空状态,有效消除气体对流传热和气体分子热传导,导热系数一般在3.5 mW/(m·K)以下,绝热性能卓越。真空绝热板主要由芯材、阻隔膜和吸附剂三部分构成,导热系数小有传统绝热材料的1/6甚至更低,还具有厚度薄、体积小、重量较等优点,应用前景广阔。公司已掌握多种高性能低成本的芯材配方与成型、阻隔膜检测与制作、吸附剂制备及配方优化、真空封装制造工艺和真空绝热板性能检测等核心技术,并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公司还具备真空绝热板关键生产设备的设计、优化和工艺持续改进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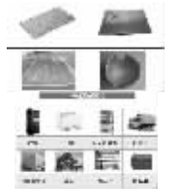

保温箱

保温箱是公司真空绝热板在医疗、生物制品、生鲜及食品等冷链物流领域的应用拓展。公司以真空绝热板为主要隔热部件,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制成各类保温箱,兼具保温效果、轻便性能、使用便捷、安全性能等优点,可以满足多种细分领域的冷链物流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下游客户在疫苗出口、医药运输和生鲜物流等使用场景的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保温解决方案的方式,保温箱销售业绩提升,较上年增长87.70 %。

保温箱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以真空绝热板、保温箱等产品的规格需求具有个性化、多样化、非标准化的特点,且下游客户通常会根据市场需求变化不断地推出新款终端产品,进而更新真空绝热板的应用及设计方案。因此,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定制化生产模式,公司在取得客户的订单后,根据客户的产品应用场景、使用环境、客户要求等,为客户提供真空绝热板产品的设计、优化、样品制作、测试、性能检测、工艺设计、模具开发、生产制造、检测、包装、发货等全流程服务,在业界形成良好的口碑及品牌知名度,有效推动了真空绝热板下游应用和行业发展。

公司产品及服务已覆盖全球主要日电制造商,包括:国外品牌客户如三星、LG、东芝家电、日立、惠而浦、博西家电、大宇等,国内客户如海尔、美的、海信等知名家电生产企业,并有部分产品销售给医用或运输用的保温设备生产企业如澳联飞世尔、海尔生物。公司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考评,成为前述客户的主要或者重要新型保温材料供应商,与其建立了长期密切合作关系。

随着“生产2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之超级芯材线、封装机的投入,公司生产能力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真空绝热板在家电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作为行业头部企业,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和市场影响力,以主要起草单位的身份参与过行业标准《家用电器用真空绝热板》(QB/T4682-2014)、《建筑用真空绝热板》(JG/T438-2014)、国家标准《真空绝热板》(GB/T37608-2019)、《真空绝热板有效导热系数的测定》(GB/T37004-2021)、真空绝热板最热导率下热阻保留率的测定》(GB/T33946-2020)、《绝热材料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JC T2639-2021)的制定,积极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国务院印发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强调了从空间、行业、建筑等领域推动绿色低碳发展,逐经包括清洁生产、环保产业和绿色低碳在内的产业,以期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发展环保产业、推动产业和建筑业绿色低碳发展和绿色低碳化改造。高效节能领域逐渐成为发展重点。在绿色家电领域,家用电器是居民能源消耗的第二大来源,占住宅总能耗的20%以上(供暖后),且高达30%的居民碳排放来自于家用电器,通过绿色家电产品结构的升级,尤其是低能耗产品在市场中的推广普及,可以有效降低居民消费端的碳排放。碳中和要求下的家电行业结构面临调整,碳排放的动力、产品和技术或将面临淘汰,有持续技术创新能力的绿色家电配套零部件生产企业将迎来行业资源整合的机遇。

2021年,国内家电企业面临着投资复苏、全球运力不足、物流效率低下、航运价格暴增等不利因素以及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供应链压力增大、芯片短缺、国内需求疲软、竞争加剧等因素。2021年全年冰箱国内生产量为8,609.6万台,同比增长2.00%,销售量为8,643.3万台,同比上升2.30%,出口量为4,378.6万台,同比上升4.80%,内销量为4,264.70万台,同比微降0.10%。2022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不确定性因素较多,面对未来高端消费需求以及原材料需求继续提升、冰箱企业需要通过优化和调整产品结构及成本、深挖市场、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竞争力。VIP行业面临机遇与挑战。

2021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冷链规划》”),提出发展目标:到2025年,初步形成衔接产地批地、覆盖城市乡村、联通国内国际的冷链物流网络,基本建成符合我国国情和产业结构特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冷链物流体系,调节农产品跨季节供需、支撑冷链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冷链设施设备能力大幅提升、冷链物流效率显著提高、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显著增强。

《冷链规划》提出需加大绿色冷链装备研发应用:研究制定绿色冷链技术及节能设施设备推广目录,鼓励使用绿色、安全、节能、环保冷藏车及配套装备设施。加快淘汰高排放冷藏车,适应城市绿色配送发展需要,鼓励新增或更新的冷藏车采用新能源车型。研发应用符合冷链物流特点的蓄冷周转箱、保温包装、保温罩等,研究加强冷链物流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碳排放管理,加强低温加工、冷冻冷藏、冷藏销售等环节绿色冷链装备研究应用,鼓励使用绿色低碳高效制冷剂和保温材料推广。《冷链规划》的出台,为高效保温箱产品的应用推广带来市场机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162,254,500.98	1,069,721,893.06	8.65	526,732,24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9,999,369.84	824,404,976.04	10.38	327,669,415.12
营业收入	711,291,543.46	516,196,825.03	37.79	400,925,82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570,962.91	93,351,630.52	21.66	74,325,74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477,287.08	77,020,590.75	27.86	72,361,07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13,899.84	69,438,482.73	20.56	59,740,51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3	13.06	增加0.07个百分点	2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2	1.22	16.39	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2	1.22	16.39	1.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0	4.93	减少0.23个百分点	4.9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3,845,763.59	178,686,529.96	194,961,123.13	173,798,12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80,662.33	31,531,532.07	36,257,776.32	14,700,93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612,336.82	22,569,481.79	33,029,942.60	13,275,52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4,126.32	13,662,529.34	34,985,976.22	22,331,267.9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7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汪坤明	0	31,720,000	39.65	31,720,000	31,72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汪美兰	0	8,710,000	10.89	8,710,000	8,71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汪洋	0	2,600,000	3.25	2,600,000	2,6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象多阿子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33,638	2,333,638	2.92	0	0	无		其他
施晓斐	0	1,930,500	2.41	0	0	质押	1,930,500	境内自然人
新余市泰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3,691	1,146,309	1.43	270,000	27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斌	-110,000	1,009,600	1.26	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应一城	991,687	991,687	1.24	0	0	无		境内自然人
邵小玲	648,880	988,801	1.24	0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4,062	934,062	1.17	0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汪坤明与汪美兰系兄妹关系,汪坤明与汪洋系父子关系。汪坤明、汪美兰、汪洋三人系一致行动人。2.汪坤明持有新余泰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94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8%,并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27万股股份。3.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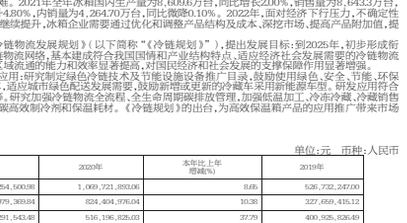

注:汪坤明直接持有赛特新材股份3,172万股,通过新余泰斗间接持有赛特新材股份27万股。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汪坤明直接持有赛特新材股份3,172万股,通过新余泰斗间接持有赛特新材股份27万股。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2021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8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3,460,108.60元。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拟以总股本80,000万股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00万元(含税),占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31.70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阅,并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1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考虑反映公司2021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9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下午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强先生主持。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和2021年末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客观反映公司2021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等方面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全面、真实、客观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继续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主要是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不进行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开展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该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2,400.32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2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了《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合理的股东回报机制,有利于股东合理回报的长期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分红的决策效率和执行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公告》。

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以期有效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以期实现稳健经营的目标。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2,400.32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2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相关审议及实施情况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72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自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实际需求,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等额外币的外汇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

赛特新材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住所、经营范围并修订《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一、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住所及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前后对比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1	公司住所:福建省连城工业园区	公司住所:福建省连城县莲峰镇工业二路6号
2	经营范围:真空绝热板、墙体保温板、真空设备、玻璃纤维及制品、塑料薄膜及制品、吸附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制造、销售与研发;自生物质回收与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真空绝热板、技术玻璃、墙体保温板、真空设备、玻璃纤维及制品、塑料薄膜及制品、吸附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制造、销售与研发;再生物质回收与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住所、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的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连城工业园区,邮政编码为3662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连城县莲峰镇工业二路6号,邮政编码为366200。
3	删增条款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其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真空绝热板、墙体保温板、真空设备、玻璃纤维及制品、塑料薄膜及制品、吸附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制造、销售与研发;再生物质回收与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真空绝热板、墙体保温板、真空设备、玻璃纤维及制品、塑料薄膜及制品、吸附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制造、销售与研发;再生物质回收与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为了特定目的,可以发行优先股;发行优先股,应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要求进行。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为了特定目的,可以发行优先股;发行优先股,应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要求进行。
6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后的减持按照法律、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及其承诺执行并自公司在交易所挂牌之日起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后的减持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及其承诺执行并由公司在交易所指定网站公告。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后的减持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及其承诺执行并由公司在交易所指定网站公告。
7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其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持有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数量,以其开户登记的、由公司董事会核实的股东名单记录为准。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其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8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9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董事会还应当对被担保单位的债务风险、经营状况、信用状况进行调查,只有在该债务对公司无法形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才可以对外担保。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非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当要求其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有实际履行能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项关联担保事项的表决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第十九条公司应当依法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集中登记存管协议,成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结算参与人,并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设证券结算账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公司提供证券登记、存管、结算、登记证明、股东名册、证券持有人名称或证券持有人名称变更记录、证券质押登记、司法冻结、权益分派、股东大会议案、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见证意见、股东名册变更记录、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等。公司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向其提供公司最新的股东名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公司章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供的信息。